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1 2 3 4 5 6 7 8 9 70 1 2

廿三

時務報

第四十三冊

18
214
43



18
214
43

中國
新進
務報
中華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第四十三冊

THE CHINESE PROGRESS

昭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購求

時務報第四十三冊目錄

論商務十變法通議七之十 金銀漲落

新會梁啟超撰

恭錄 諭旨

國子監奏請增置算學助教員缺摺

江南陸師學堂招募章程

湘撫陳招考湖南時務學堂學生示

英文報譯

歸安孫

龍溪王

史

同譯

吳縣李維格

勘定

中國宜亟開民智論 駐劄上海英總領事上海商務報

續第十二冊 丁口冊 日

本商務學堂 日人預議監禁外人之事 日本紡紗 遷王游歷續紀 名儒

軼事 南極 易格司射光

路透電音

東文報譯

日本古城貞吉譯

北京外交情形 列國在北京公使署 中國梧州府情形 日本某將軍論西

伯利亞情形

續第

四

十二冊 歐洲諸報論俄法同盟 美國外交 論英國在下議院

人物

第十冊

編

時務報館譯編 伏耳鏗製造股會章程

續第十四十二冊

會審信隆租船全案

譯上海西字文滙報

續第十四十二冊

桐鄉張坤德譯

論商務十變法通議七之十 金銀漲落

新會梁啟超撰

梁啟超讀楊通政請仿造金銀錢摺。以問於求在我者曰。其何如。求在我者曰。其所憂者是也。其所以憂之者則猶未也。原議以生銀鑄成先令樣式。此議之可行與否。應以鑄成以後外國能否一律通用爲斷。查歐美各國。皆有自定圜法。通行本國。治五年。法比意瑞四國。以本國圜法。其成色式樣輕重大小。無不一一相等。因聯公會議定四國鑄成金銀錢。彼此國庫皆准抵用。而收付銀錢。則以一百佛郎爲限。是則四國所鑄金銀。其分兩成色式樣。原無出入。而非預聯公會。彼此仍難抵用者明矣。今中國而按照外洋分兩成色式樣。仿造金銀錢。若不先與會議。其難以抵用者亦明矣。即使先與會議。彼此抵用。則通用銀錢。亦有限制。而金貴銀賤之弊。亦難補救。何則。議者以爲英國先令。只重一錢五分。而足抵四錢四分生銀之用。我亦可以一錢五分之生銀。鑄成與英先同式等重之華先。購船械。還借款。以抵四錢四分之價。不知英先以見錢收付。只限十九枚。其二十枚以外。則用金鎊。是則我以生銀鑄成華先。卽能抵用。而於購械還債。亦只可以權鉅款之尾數。限以十數枚而止。而應付鉅款。仍宜以時價極賤之生銀。購回極貴之金鎊以償之。然則自鑄先令也。於銀賤金貴之極弊。何補。至如總署復片。謂由官定價。每一華先合銀四錢四分。著爲令。

務使通行國中。則外國卽不肯抵用。而以我金銀錢易得之生銀與之。其數亦適相準。又云或疑以錢五分之華先收間閭四錢有奇之生銀。損下益上。勢必不行。要知國幣者非論分兩也。乃憑據也。信票也。民間行店。以銀易京蚨數千至百兩十兩之紙票。何以流通。國家以銀錢爲票。出入相準。以示信。尙何損益之有。云云。其說似甚辨。不知彼之以英先重一錢五分而可抵四錢四分之用。佛郎重一錢有零而可抵四錢之用者。非其國之威令能迫其民必遵行也。蓋彼國以金爲正幣。若夫非金之品。若銀若銅若鎳。因以子母其金錢者。亦必以金抵之。故於鑄金錢流通外。凡鑄銀錢若干枚。流用民間。卽提若干重金。適當銀錢所值之數。另存以待取。故民雖手持不足價之銀錢。而信其可以換等價之金也。故用之而不疑。泰西諸國有純用金者。英美諸國是有金銀並用者。法比瑞諸國是也。日本號之爲單本位。兩本位純用金者。先令等銀幣只可兌金兩鎊。過此只照銀價。論金銀並用者。自五佛郎銀幣起。至數千萬皆可向庫兌。金錢純用金。則金之磨耗必巨。並用銀。則提存之金亦不菲。而要之無論純用並用之國。凡每鑄銀錢若干。必提等價之金若干。存於庫中。此是定例。時務報第二十冊載日本改定圓法章程第十款。云日本銀行應設法。將庫中所存之銀盡行換金。第十一款。云新定圓法施行之前。須先貯新鑄金圓。合一萬萬圓。卽其例也。日本現章。蓋猶金銀並用之國也。然則中國而欲鑄華先以與抵用。以通行於民間也。亦應於生銀鑄錢外。更提存相當銀價之金以備焉。非是而彼必不信用也。譬之鈔幣之制。必有銀一萬圓而行一萬圓之鈔。則相與安之。若欲以銀五千圓而行一萬圓之鈔。則必大亂。

外國之銀行。中國之票號錢莊。莫不皆然。彼之用銀。其例亦由是也。用鈔者。非用鈔也。用其所代之銀也。用銀者。非用銀也。用其所權之金也。今若鑄銀先令而不提存金也。吾見其不數月而弊溢起也。是宋元交子鈔引之虐政也。若提存金也。則議者欲少還金而多鑄銀。今轉以用銀而多備金。失算甚矣。

曰。若是乎。銀幣之不可鑄也。曰。惡是何言也。凡天下之幣。必經鑄造。有成色分兩者。乃可謂之幣。譬如千錢之重。爲六斤四兩。而凡言錢幣者。必舉其若干枚之數。而必不能舉其若干斤之數。此至淺之理也。今中國之銀錢。以每兩計。是何異於銅錢之以每斤計也。有以銅六斤四兩爲言者。則笑之。有以銀六兩四錢爲言者。則習之。噫。是直無圓法而已。無圓法非國也。是以洋銀入口。已得藉以持我生銀價值之漲落。不待金矣。故鑄銀今之急務也。而特不能持一先令抵四錢四分之說。以病我民。所謂離則雙美。合則兩傷者也。

梁啟超曰。金銀價值漲落。爲今日地球第一大事。五洲之商賈。羣焉屏營。憂懼驚駭。汗喘以趨避之。五洲之士夫。羣焉比較測驗。營目抵掌以論議之。五洲之政府。羣焉變革遷就。左右輕重以維持之。然而金幣國病於金。銀幣國苦於銀。金銀兩幣國厭兩幣。使全球十四萬萬人。莫不心如懸旌。儻然有不可終日之勢。此其故何歟。非用

金用銀與合用金銀之爲害。而天下各國或用金或用銀或合用金銀各不相通之爲害。以致此盈則彼絀。甲喜則乙憂。一髮牽而全身動。銅山崩而洛鐘應。天下商務之不均。其原皆起於此。今地球文治日進。交通之勢日盛。舟通。車通。郵通。電通。士通。工通。商通。物產通。語言通。文字通。其率極速。其力極大。其不能不趨於一。昭昭然矣。而所謂幣制者。猶界以國。猶域以地。以不通之事。行於大通之世。是以萬變而萬不當也。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定於一。故非一幣制不能平天下。然今日有幣之國。爲金也。爲銀也。爲金銀並也。各有得失。各有利害。其將一於誰氏乎。曰。天下公理。由質而進於文。由賤而進於貴。故最初有幣也。用粟帛。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若程而獻焉。尺寸而翦裁焉。久之苦其重贅也。而用鐵。而用銅。猶苦其重贅也。而用銀。猶苦其重贅也。而用金。今夫幣也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要之持之可以得衣食。實爲衣食之代數而已。人人共用之代數。斯爲眞數焉。夫代數者。必務極其簡易輕便。則於人之性也愈益順。鈔幣者又代數之代數也。故地球幣制。不一則已。苟其一之。必一於金。此事理之無可如何者也。今者歐美各國。雖未盡一。然大率皆以金爲正位。卽金銀並用之國亦是以金爲正位。其美國合衆主銀黨。必欲持平酌劑。定爲金一銀十六之比例者。雖爭論甚切。然其勢必不行。蓋地球自然之變率。非人之所能遏也。然則一於金幣之時局。實已將及。凡用

兩本位之國。尚有不能自持之勢。而況我中國之以銀爲正位者乎。而況我中國之號稱以銀爲正位。而實以銅爲正位者乎。中國銅錢有圓法。銀錢尚未有圓法。僅以與銀幣之國尚隔一層。痛哉。又凡必有圓法者。乃可謂之幣制。故中國秦漢之間。雖用金幣。爲太平世之幣。而必不能指國。故卽靡論他事。卽以國體論之。亦必宜由銅而進於銀。由銀而進於金。乃足以列於文明諸大國之數。至易明矣。故今日鑄金之當急。有不待辨而決者。雖然。旣已鑄金。則必以金爲正幣。而成一金銀共用之國。考日本此次新例第十一款。新定圓法施行之前。須先貯存新鑄金圓合一萬萬圓。蓋旣爲正位之幣。流通於國。則一切銀鈔。皆視之爲主率。故必所貯之金。足以爲流通一國之用。然後可無窒也。故俄國將改行金幣。而貯藏國庫之金。至一億一千萬鎊。日本將改行金幣。而自本年一月至五月。由正金銀行購金於倫敦者。六千餘萬圓。奧國近年所購之金。亦極不尠。故必得多金。而後可用金。此定理也。中國雖以多金聞於天下。而一切礦苗開采。未能如法。今卽嚴申金礦出口之禁。而計每年所出口。不過數萬鎊。以日本區區小國。行用金幣。猶之數。卽盡收婦女簪珥之飾。充其量。亦不過數萬鎊。以日本區區小國。行用金幣。猶且先貯一萬萬圓。中國人數十倍日本。爲流通行用計。當貯日圓十萬萬圓。約一萬萬鎊之間。卽以工藝未興。人尚省儉。通用之幣額可節減。以折半計之。亦當先貯存金鎊五

千萬鎊乃可以今日中國所出之金計之。尚未敷是額也。若如俄日奧諸國之例。更購金於泰西。是益增金價之飛漲。而我國受銀賤之大累者。將又添一途。此則必不可也。故不開金礦。不能言行金幣。此吾所謂一變。一切變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先丙。惟萬弩齊發。斯百廢具張。願我政府勿更以彌縫補苴之術行之。學邯鄲未就。而先失其故步也。

日金貴銀賤之爲大害於中國。夫人而知之矣。敢問亦有爲利於中國者乎。曰有以銀賤之故。中國出口貨可以暢銷。何以言之。如十年前絲價每石值銀四百兩。其時金價每鎊值銀四兩。故四百兩之絲價在洋商值一百鎊。今日絲價仍值四百兩。而每鎊已值八兩。則洋商只出五十鎊。可得絲一石。在華商之絲價未減。而洋商計之已減至半價矣。於是法絲意絲倭絲。以金價之貴而價昂。價昂則難與華絲爭。故華絲出口加多矣。絲已然。其他出口貨亦莫不然。使吾稍講農學。燄榮其物產。雖物質稍次。而西人製造家。必以其廉而爭購之。是不啻環立用金之國。爲我作淵魚叢爵也。又以銀賤之故。外國進口貨轉使之滯銷。何以言之。如十年前。洋布一疋。在英值金半鎊。其時金鎊值銀四兩。半鎊價之洋布。售於中國。只值二兩。今則洋布猶是也。布價如故也。然每鎊已值八兩。則半價之布。在華應售四兩。華民昔以二兩購之者。

今忽貴至一倍。必少購。少購則進口之布少銷。而兌出之金少。則金價亦可漸賤矣。洋洋布然。其他進口貨亦莫不皆然。使吾及是時也。取凡向所仰給於西貨者。皆由中國立廠自行倣造。則工料皆償以銀。而所出之貨。較之外洋。以金償其工料者。其價必倍賤。於是外洋進口貨來路可以盡絕。如此則銀賤匪惟不能困我。反足以利我。昔日本是已。日本至今用金之事已定。而猶有持異議者。以謂三十年來。坐它國用金。本國用銀。得以增進輸出之額。而阻閼輸入之額。而商務受非常之益。計光緒四年。銀價每圓值英金四先令。是年商務僅五十八兆五十萬圓。至光緒二十二年。銀價降低其半。而商務增至二百八十九兆五千萬圓。十八年間。驟增五倍。蓋半受銀賤之賜也。今若驟變恐失此利。今日人之持此論者。尙呶呶也。上海字林西報譯日本某報云。我國若依舊用銀。則用金各國。購貨於我者。必紛至沓來。倘用金幣。則反是。何也。金貴銀必賤。以金購貨於我。其利倍蓰。利之所在。人人趨之。一旦易用銀而用金。彼無利可圖。勢不能不舍是他求。向之購貨於我者。悉改而就中國。及他用銀之國。而我之銷路。豈不大滯。不甯惟是。同是用金。無所虧耗。而我國民轉因其無所虧耗。爭購貨於彼。日益見衆。輸幣外國。胡所底止。見時務報三十九冊又京津西報云。日本改用金後。進口貨多。出口貨少。若不設法整頓。恐大有損於日本。而無益於銀。同上由

日本之言以反比例求之。則吾乘此舉天下用金之時。巋然以用銀之一國獨立其間。加以日本新變。偏處相形。其於加增出口貨而阻絕進口貨之道。可以事半功倍。白圭之言理財也。曰趨時若摶鳥猛獸之發。吾以爲中國而不欲富強斯已耳。中國而猶欲富強也。此亦千載一時矣。自古未有不講商務而能立國者。亦未有不講物產工藝而能通商者。公例有然。而今日之中國。又時之不可失者也。若猶是苟且敷衍。推諉塗飾。輒以茲事體大。望洋而歎。是則以一事不辦爲宗旨。以坐視不救爲要策。斯亦已矣。又何必更鑄金銀錢之僕僕爲哉。

要之今日之中國。能開金礦。則用金莫大之利也。能興工藝。則用銀亦莫大之利也。苟不興工藝。則用銀可以貧中國。苟不開金礦。則用金亦可以貧中國。西人惟百廢具舉。商務極盛。各不相讓。故於金銀權衡。一轉移間。而非常之利害見焉。中國則此事非不爲利害也。然有存乎此事之先者。必彼之既變。然後此之可圖。孟子曰。善推其所爲而已。今我政府旣采通政之議。鑒於金貴銀賤之敝。而思所以拯之。則亦何不念金貴銀賤之利。而思所以用之也。雖然今之譚洋務者。方且日言購船購槍礮。之不暇。必欲自煎其膏。自枯其髓。以與敵人。然後爲快。而於國之工商。匪惟不教之。且又朘之削之。壓之虐之。則無惑乎。只受其害。而終不一受其利也。

諭旨恭錄

八月十七日奉 上諭鹿傳霖奏叅不職各員請旨懲儆等語四川灌縣知縣方連鼎年近八旬。精力衰邁。瀘州學正蕭世楷志氣衰頹。難資訓迪。均著原品休致管理懋功屯務委員試用。知縣張肇基罔利殃民。被控有案。試用巡檢劉榮桂經管土稅分卡舞弊營私。均著卽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又奉 上諭鹿傳霖奏。提督病故。懇恩賜卹。一摺記名提督張祖雲由行伍從征各省。歷著戰功。借補四川永甯營叅將。各缺歷署重慶等鎮總兵。恤兵愛民。衆情感戴。茲因傷發病。故著加恩照提督軍營立功後病故例。從優議卹。該部知道欽此。○又奉 上諭安徽學政李端遇奏。降調之員勒捐試卷自行檢舉。一摺安徽生童經古覆試原卷。該學政函寄降調御史魏迺勦屬其選刻試牘。以致原卷被扣。李端遇著交部議處。魏迺勦以降調之員主講涿州書院。乃竟藉端要挾。殊屬謬妄。著順天府飭令該州知州驅逐回籍。並將試卷勒令交出。該部知道欽此。○又奉 上諭邵華熙奏。回籍侍郎修墓未竣。懇請開缺。據情代奏。一摺吏部右侍郎吳廷芬著准其開缺。欽此。○十八日奉 上諭給事中丁之栻等奏。刑部承審叅案。濫刑株累。請另派大臣審訊。一摺宋伯魯奏。叅中城地面商人王遠來等身死。一案刑部尙未審明。奏結著派都察院

堂官會同刑部秉公研訊務得確情據實具奏欽此○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張仲忻給事中蔣式芳先後奏參刑部尙書薛允升縱庇子姪消彌巨案並貪赃枉法各情當經諭令徐桐啟秀確查茲據查明覆奏薛允升於點派差使辦理案件均無徇情貪賊枉法情事收受節壽亦無實據惟於玉田縣買參差徭一案牽涉其胞姪薛濟在內不知迴避著交部議處刑部郎中黨蒙承審此案並不詳慎斟酌尤復飾詞強辯亦難辭咎著照例議處刑部堂官及派審此案各員於奏交之案率行咨交該省著一併查取職名交部分別議處內閣侍讀薛浚雖無商通獄詞情事惟於伊父薛允升被參之摺竟不發鈔究屬不合著交部議處另片奏玉田縣買參差徭一案先將訊明各犯分別擬結等語州同銜指分四川補用府經歷薛濟卽薛汝舟著卽行革職仍令在押候質洪奎鼎著暫行監候待質已革御史溥松著交宗人府管束統俟拿獲蘇月波等訊明辦理譚志松蘇月波仍著直隸總督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一體嚴拿務獲究辦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又奉 上諭依克唐阿等奏恭請 神牌還 御請擇吉期一摺 福陵 隆恩殿工程現在業經告竣卽著欽天監於九月內選擇吉期行知依克唐阿屆期恭請 神牌還 御以昭謹慎該衙門知道欽此○二十日奉 上

諭毓峴等奏神靈顯應護佑樹株請加封號並頒發匾額一摺前因 東陵風水地面松蟲甚多經毓峴等虔禱馬蘭峪五神祠仰賴 神靈所護樹株均未成災實深寅感著發去御書匾額一方交毓峴等祇領敬謹懸挂以答 神庥至所請議加封號之處著禮部議奏欽此○又奉 上諭福建漳州鎮總兵員缺著洪永安補授欽此○又奉 旨四品廕生達元著以旗員用分發四川道張道生四川知府王恩溥奉天同知鳳鳴祥德江蘇同知高繼昌程良馭雲南同知蔡正綽河南直隸州知州連文淵金占元江蘇知州羅允猷安徽知州張守誠廣西知州慶汝鑾江蘇通判梁書祥甘肅通判張季繇浙江通判春江西通判艾廷棟兩淮鹽運判姚近愷吉林知縣于鳳岡直隸知縣管鳳翹馬慶麟江蘇知縣吳善埴翰房安徽知縣沈訓忠山東知縣黃壽彝河南知縣鄭安銅甘肅知縣孫家祥周道濂貴州知縣覃夢鎔張學棻兩淮鹽大使沈鍾銘福建鹽大使徐作楫俱照例發往浙江補用知府朱榮璪保舉浙江候補同知卞宗彬俱照例用俸滿江蘇荆溪縣知縣薛星輝兩淮中正場鹽大使陳汝芬雲南白鹽井鹽大使翟樂善俱回任擬補安徽長盈庫大使汪保誠浙江廣濟庫大使璧璇俱照例用親老事畢前江西分宜縣知縣張兆齡著不必坐補原缺已革

四川甯遠府知府唐承烈著仍以知府用卓異俸滿江蘇清河縣知縣侯紹瀛著回任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候升東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員缺著賡善補授奏留吏部筆帖式成銘鍾衡俱准其留部欽此

國子監奏請增置算學助教員缺摺

奏爲算術爲時務所尙。國學之風氣宜開。擬請增置算學助教員缺。以資訓迪。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數爲六藝之一。周禮保氏以之教國子。近今富強致用之術。尤莫不以算學爲階梯。第業屬專門。必得所師承。而後收事半功倍之效。臣監向有額設算學助教一員。掌分教算學生於六堂肄業諸生職不相攝。於南學訓課諸事例不與聞。雖南學間有講求算法之士。而苦乏師資。難臻極詣。臣等伏查各直省近來變通書院設立學堂。皆經先後奏准在案。況國學薈萃人文。職司作育安可不廣開風氣。以儲有用之才。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增置算學助教一員。隸屬六堂。俾南北學有志習算之士。皆可得門而入。庶觀法有資。而程功較易。謹將變通員缺辦法。酌擬四條伏候。聖裁。

一助教得人方收實效。擬請由臣監咨行在京各衙門。由該堂官各舉平日所知正貢舉人進士中品學兼優。并通中西算法。著有成書。堪膺斯選者。保送臣監照考試錄用。挨次補缺。

一六堂助教。本係漢缺。茲請增置算學員缺。其俸銀俸米與俸滿截取等事。自與漢助教事同一律。但不准厯俸六月。報捐俸滿。呈請分發。庶免視缺爲傳舍。輒易生手。訓課不專。擬請視漢助教六年俸滿之例。畧寬期限。三年俸滿。准予截取。於不准捐俸之中。畧示體恤之意。

一向例六堂助教等官輪赴南學。值日住宿。自光緒初年。整頓南學。於輪赴值日之員。揀派二員。常川住宿。爲南學正副管學官。以專責成。辦理已久。尙無流弊。茲請增置算學助教。擬加派爲南學管學官。常川住宿。如一員訓課不逮。則擬於候補算學助教中。選員副之。庶收相助爲理之益。

一算學助教新增之始。暫行咨取考試。既經設官課士。將來精算之生必多。當謀錄用。方無棄才。臣監例載肄業生三年期滿。如果堪膺保薦。奏請留監。俟再三年。請旨考試引。見擢用嗣後擬照則例。擇精算諸生。正途出身者。奏留保薦。請旨會同管理算學大臣。過監考試引。見請以算學助教用。如屆期候補算學助教員數尚多。或精算之生。非正途出身。應於摺中聲明。請旨外用。則內外皆有登進之

階多士益資觀感矣。

以上四條皆本臣監則例稍事變通較之外省學堂更易舉辦朝廷增一末秩而多士皆得良師數年之後算學蔚興於製造格致諸學必有能因其性之所近而業就專家者似於造就人才不無裨益如蒙俞允卽由臣監咨行各該衙門次第遵照辦理所有擬請增置算學助教員缺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江南陸師學堂招募章程

一現在江南陸軍奏明仿照德國軍制次第開辦而培植將材尤爲先務現擬延聘德國陸軍教習參仿北洋章程開堂教授兵法行陣地利測量繪圖算學營壘工程軍器臺礮操練馬步砲隊及命中取準德語文字一切功課惟其理法精密必須聰俊子弟方能學習今擬招募一百二十人不拘省分籍貫自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已讀數經能作策論文理已稱通順者俟本學堂出示招考時開明籍貫年貌三代來堂投考察其年貌相符驗明體氣結實身無隱疾卽由本人家屬出具甘結及紳士保結聲明身家清白並不崇奉別教當留堂試習四個月再行察看或情性執拗資質曾鈍或舉止輕浮語言澀滯卽行剔退另選甘結保結

發還其自外省投習者往來不給川資已錄取者在堂以三年爲期甘結內聲明未滿三年不得自行告退請假完娶以及應試各項內外場功課繁重倘因登高履險設有他虞各聽天命如或籍衆滋事畏難逃學除將該生革除外仍行縣提其家屬追繳歷領贍銀及已用火食銀兩以警效尤

一試習四個月考取堪以留堂者第一年每月給贍銀二兩視其立志嚮學於歲考後加增一兩三年之內加至四兩爲止其試習四個月期內祇與飯食不給贍銀違犯堂規者酌定日數罰停贍銀功過賞罰詳載學規

一各生三年期內不准請假惟父母及承重喪准酌量原籍遠近給予假期逾限不歸照章追繳贍銀火食其餘期功之喪在本城者核明應准與否隨時定奪

一招募章程告示頒貼之後各府州縣中願來投考者自不乏人誠恐未必才具德行均可造就而才具德行均可造就者未必卽願來堂應請通飭江浙西皖各府轉飭各縣諭知公正紳士訪明平日嚮學敦品之士無論客居本籍與第一條章程所指各節合式者勸令投考將來學成雖未必如科第之榮而登進較速則干城柱石亦卽在其中矣

一學堂設漢文教習四員照排定功課單按時教授經史以及春秋左傳戰國策武

經諸書並有益經濟之文以擴智識定期教習命題作論呈送改閱授課則通力合作管束則毋負分帶三十人立品勵學責在教習

一人材首重德行奸惡者往往才具出衆各生中如有此項人品雖資質過人亦應斥退所以嚴杜習染

一洋教習功課內有跳躍攀躋及擊刺等藝各生於傍晚放學閒步舒氣時應再自行加習以壯筋骨上燈後應在房研習日間所授各業以備問答

一各生遇有疾病由學堂官醫診治給發藥費疾重者驗准給假回家痊日來堂不給藥費外省府縣學生往來亦不給川資

一常日父兄來堂看視或遣人送物來堂概不留飯

一各生每日三餐粥飯夏月澡水由學堂備辦蘿髮洗衣本人自給

一學堂應用中外書籍紙筆燈油均由學堂備辦惟大部書籍祇准借看借鈔隨時交還管理之員應行頒給之八線表及讀本之書始准承領

一各生住房等處灑掃添燈等事均有聽差伺應發寄家信應交監督彙齊飭寄不准自行託故出堂

一學堂規條另行榜懸堂中如有違犯輕則由教習監督隨時責懲重則立卽革退

奏保文武官階以示鼓勵

一人材貴乎厯練西國王子貴胄均從手把做起今各學生三年考滿畢業之後派

充哨長一年後應派赴德國營中再行加習一二年並游歷各國以增才識回華卽派哨官二年升幫帶二年升管帶擇優派爲統領年滿未能畢業者展限學習

一學生一百二十人十三至二十歲年歲相去太遠應分作兩班年長者爲頭班留堂之後即可學習外場功課年幼者膂力未足於持槍操演以及工程隊等項應遲一二年再行學習則畢業年分應隨同展緩一年或二年

湘撫陳招考湖南時務學堂學生示

爲出示招考事照得國勢之強弱繫乎人才人才之消長存乎學校申日議和以來內外臣工仰體時艱深維圖治之本莫不以添設學堂爲急務章奏迭陳概蒙俞

允上年六月總理衙門議復李侍郎端棻推廣學校摺內奏稱各省另建書院果使業有可觀三年之後由督撫咨明該衙門請旨考試錄用學生出洋時由督撫給予文憑到洋後由出使大臣一體照料嗣官書局議復開辦京師大學堂摺內又擬援甲申年禮部議准設立算學科之例請立時務一科包算學在內鄉會試由學堂咨送與考中式名數定額從寬又本年二月總理衙門議復安徽鄧中丞華熙請建二等學堂摺內復稱各省省城另設二等學堂如學成則拔其尤者升送頭等學堂肄業并准作爲監生一體鄉試其三年大考取前列者准照同文館例或分部學習或分發省分或由出使大臣調充參贊繙譯等官或各省府州縣自設學堂亦可揀派前往充當教習六年差滿量予保獎各等語均經欽奉硃批依議欽遵咨行到本部院在案現在京師旣將立大學堂天津上海等處亦已奏設頭等學堂朝廷求才至爲迫切士大夫周知時局亦各宜感激鼓舞亟爲蠲除錮習之謀湖南地居上游人文極盛海疆互市内地之講求西學者湘人士實導其先曾文正督兩江辦議資遣學生出洋左文襄建福建船廠招子弟習西國語言文字及新奇工藝以時出洋宏識遠謨早收明效曾惠敏崛起遂能力爭俄廷不辱君命而魏默深海國圖志之書郭侍郎使西以還之著作皆能洞見隱微先事而發別開風氣尤爲海內所推蓋知彼知己乃謀國者之急務然必具樸誠忠勇之質方備折衝樽俎之用庶不至沾染洋風舍己從人豔彼教而忘根本也洞庭衡嶽之間蘊積日深必有英奇魁傑繼軌前修出而任匡救之重以圖報國家者本部院仕湘有年習與此邦人士相處重其各懷忠款動識先幾嘗用嘉慰前年奉命撫湘披尋文物篤愛彌新縷縷之懷其與二三豪俊相期待者愈有加而無已惟念大雅之士無待轉移後起之賢有資造就從前各書院均爲成材而設其於學業始基之事無由別闢徑涂若於齠齒之年豫儲遠大之器必使兼通中外勿壞厥基方足以期振興而求精進事繁費重創造爲艱上年十二月間正在籌慮之際適據前國子監祭酒王紳先謙等呈請設立時務學堂前來當經本部院批准先行立案本年復據諸紳商同籌撥定款作爲常年經費並由諸紳捐集巨金創建學舍及購備書籍儀器等事規模頗備可期宏遠本部院爲經久起見並擬於礦務餘利及其他款項下逐年酌量提撥定款以供學堂經費及將來諸生出洋學習之用現經核定章程學生以一百二十名爲限均由各府廳州縣學官紳士查報彙冊考試惟早一日開學卽早收一日之效而建造學舍須時頗遲本年議定暫租衡清試館開辦延聘中西學敎習擇期開學一面拓地建堂擬先行考取六十名入堂肄業其餘六十名俟下次行文各府廳州縣

錄送學生來省。再爲定期牌示補考以足其額。當此需材孔亟之際。本部院期盼至殷。諸生體驗時事。必能相與奮發。以成本部院區區之志。願將來各府廳州縣官紳士庶。聞風興起。各集捐款。設立學堂鄉塾。爲國家造就有用之材。本部院方於湘人士有無窮之望焉。查泰西各學。均有精微。而取彼之長。輔我之短。必以中學爲根本。惟所貴者不在務博貪多。而在修身致用。諸生入學三四年後。中學既明。西文習熟。卽由本部院考選數十名。支發川資。或咨送京師大學堂。練習專門學問。考取文憑。或咨送外洋各國。分住水師武備化學農學礦學商學製造等學堂肄業。俟確有專長。卽分別擢用。其上者宣力國家。進身不止一途。次者亦得派充使館繙譯隨員。及南北洋海軍陸軍船政製造各局。幫辦。卽有願由正途出身者。且可作爲生監一體鄉試。中國自強之基。諸生自立之道。舉莫先於此矣。茲於鄉試後。先行招考。合特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通省士紳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次文學堂。務期迅獲實效。力矯從前虛應故事。積習庶於大局有裨。本部院積誠相見。必不惜加意維持。以勉求補救於萬一。勿視爲尋常變通學校之比。所有投考諸生。定於八月廿八日。會同提督學院。在學署內局試。查照後開章程。聽候考試。先期報名。由學堂董事彙冊解送。毋得遲延自悞。切切特示。

英文報譯

歸安孫超同譯 吳縣李維格勘定

中國宜亟開民智論

龍溪王譯 上海字林西報 西十月一日

今夫國之富強。非徒恃鐵路之袤延也。非徒恃進口出口貨之充牘也。要在民智之開而已。未聞民智不開。而國能富强者也。況乎中國之築鐵路也。爲勢所驅。力所迫耳。非中心悅服而爲之也。非中心悅服而爲之。其功用已遼。今之策中國者。亦胡不曰。民智宜開哉。民智開。而功效速且久矣。

教養不講。未有如今日之中國者也。西國耳食者。乃謂華人之能讀能寫者。什有八九焉。豈知入其國而考察之。二十而僅得一也。且夫所以識字者。蓋欲讀書而進於學耳。旣識字矣。華人所讀者何書乎。蒙非敢蔑視中國之文學也。就其文而論之。已畢文章之能事。然讀之而能周知天下事乎。人之聰明才力。固應盡銷磨於此。而自餘無可學者乎。嗚嚬。中國能讀書之人。旣如是其寡。而所讀之書。又如是其有限。無怪乎中國芸芸之衆。如是其愚蠢也。

西國鄉僻之民。我猶覺其愚也。然較之華人。已不可同日而語。蓋雖愚而猶能閱報。縱不能全解。而天下事亦不致毫無聞見。當其茅簷曝日。隴畔招涼之際。見火車風馳電掣而去。覺胷中蓬蓬然。與有生意。若中國之村民。自幼至老。不見無聞。所耕之

田卽童時嬉戲之地。所樵之山。卽平時往來之徑。舉目四顧。曰林木茂矣。曰溝洫深矣。蒼蒼者天。漠漠者野。悠悠忽忽。無聲無臭。百年如一日也。似此優游卒歲。固亦足以樂。然而跡近心死。如草木之不知有生。天下人皆出其心思才力。以求人種之進。而彼無分也。然則奈何。曰。惟有通其塞。啟其蒙。使知人生之大有作為。而人與人有相需之分。如兄弟然。知祖父之所不知。而日新月異。進益求進。

惟教養須國家提倡。方有實效。苟有聲望素孚之人。以此說進於中國政府。當可信從。何則。此事無可疑也。不若外國教士有所進。外國公使商人有所請。彼猜之疑之也。且十年。前中國皇帝。亦已詔下各省。以算學試士矣。惜算學非當務之最急者。況乎雖詔求算學。而學算者仍寥寥。問算者又懵懵。考官大都於舊書之中。鈔一二算題以問。復將作者所作。與書中所答對之。不亦可笑矣哉。且自詔求算學後。所取算學之士。究有幾人歟。然而雖無實效。亦賢於已。且又各處開設學堂。教授西學。可見人心之所向。惟爲今日中國計。不宜先務高遠。而應廣佈淺近。有用之學。如各國政治形勢之類。於考試時。以之策士。而由國家編輯各種初學讀本。散佈民間。蓋學問如飲食。味之而甘。卽不欲捨去。且此種讀本。無須仰給於西人也。華人中儘有能編輯之者。現教會學堂中。頗有可讀之書。而讀之者僅此區區學堂中之學生耳。誠能明降諭旨。編輯而頒行之。其功效爲何如哉。然而萬人如海。誰能以此說進之於當路乎。

駐劄上海英總領事上海商務報續第四十二冊 譯倫敦中國報西七月廿三日

出口貨。去年領事哲美森報稱。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絲市必大佳。而殊不然。是年絲市適大衰。有老於絲業者云。是年絲市之衰。推原其故。不一而足。歐美二洲。是年所出之絲。勝於華產。一也。歐人織綢。向貴厚重。至是年而尙輕薄。故用絲少。而銷路滯。二也。歐洲局勢。尚未大定。商人有瞻顧之意。三也。美國方舉總統。人心不定。故商情不甚踊躍。四也。

聞上海各絲廠女工工價。竟比意大利女工爲昂。中國人稠戶衆。工價應賤於他國。今乃反貴。良由各廠不能協力同心。故女工得以去就操縱之。而工價遂以漸而增。然自賤以至於昂。其事順而易。自昂以歸於賤。其勢逆而難。故一增之後。恐求其減而不可得矣。

中國征收釐金。實爲商務之害。如絲商購繭。因沿途輸納釐金。而繭價貴。繭價貴。則絲價亦隨之而貴。卽難與各國爭勝矣。夫中國絲質之良。過於法與日本所產。然彼賤而我貴。則人必舍我而趨彼。相形見绌。理有固然也。幸而近來歐美各國。欲購上貨。而華絲遂稍有起色。若能照此以往。則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絲市必較勝於往年。

也。

茶 中國茶業日壞一日。蓋釐金與出口稅重實有以累之也。釐金與出日稅重何以能爲害於茶業。有明證焉。俄商購運茶磚。稅較輕減。而二十五年以來。出口之數日盛。觀此不可知茶業之所由衰乎。故使茶稅與釐金不卽整頓。則茶之出口者必日少。數年之後。恐歸於盡矣。今各國人之嗜華茶者。皆竊竊以爲慮。因華茶之外。有印度與錫蘭茶。華茶細。印錫茶粗。一旦舍細而就粗。譬如人夙好雅樂。而進之以巴人下里之曲。自格格而不相入也。然我英人當引以爲喜。蓋華茶衰而印茶興。中國之患。英國之利也。

出口雜貨 駱駝絨牛皮雞鴨毛有增。敗絲繭子羊絨帶子棉花有減。羊絨大牛運至美國。帶子棉花則皆往日本。故與英國出口商務無所損益。出口至英國商務。尙屬平穩也。

帶子棉花出口數目與價值比上年短去百分中之五十。想因花價昂貴。故出口者少。至運往歐美各國。則竟未之有也。

金銀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出口之金。計值海關銀八百十九萬九千兩。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計值海關銀六百八十五萬兩。該金皆係大條。由德國郵政局裝運至德。而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計值海關銀有三千六百六十萬零三千兩之多。觀此則進口之銀甚減色也。

工業 上海工業之盛。日甚一日。溯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上海初通商時。洋商皆僑寓城內。後淮西人設立租界。方築造碼頭。平易道路。然彼時道路雖修。而猶偏仄。僅容兩人。肩貨來往。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髮逆倡亂。滬城爲紅巾匪寇所踞。中國各關卡紛然淆亂。始在上海設立海關。以保稅務。西人慮匪寇擾及租界。非有巡捕不足以資保衛。乃舉董事數人。辦理租界之事。後之工部局。即基於此。今工部局規模宏大。每年入款銀有數百萬兩之多。出款亦與之相埒。蓋初辦之時。僅有碼頭數處。狹路數條而已。漸乃有機器廠。漸乃有船塢。嗣復有善賈者。創設絲廠火柴廠。商務日見擴充。迨銀價大落。而工業益興。曩者洋人每欲在華設廠。華官必多方阻撓之。直待馬關議和。約內載明。准洋人運機進口。並在通商口岸設廠製造。華官始緘默無言。日本於此一事。眞大公無我何也。蓋此約定後。通商口岸所首先創辦者。必爲紡紗織布二事。日本紡織方興。絕不慮外人之攘奪其利。而毅然爭之。不特此也。約

中且載若在通商口岸。以土產製造成貨。其稅不得重於外國進口貨之稅。此一款尤有損於日本。故在北京商訂商務條約時。日本亦自覺失計。而遂允總理衙門所議。土貨值百抽十。不復以減輕土貨之說相爭。說者且謂值百抽十。竟出於日人之意。蓋土貨之稅重。則日本進口中國之貨。仍可暢銷無碍也。

華人作事。如居雲霧之中。求之他國之人。殆更無有如此夢者。蓋重抽本國土貨之稅。則本國之貨日滯。而外國之貨。日進不窮。太阿倒持。授人以柄。以此譖人人不信。以余觀之。中國總理衙門。未必智不及此。卽照約施行。倘果不值百抽十。則上海紡織二事。必將蒸蒸日上。後望正未有艾也。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設諸廠。房屋均已造齊。機器亦已安設。次年之春間。大約可以興工矣。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一年之中。共約有二十七萬五千錠子。每年出貨約有四十二萬四千包。或五十五萬二千担。在此數年之中。上海所有紡織諸廠。雖不至卽奪英國本國紡織之利。惟日後如能辦理得法。則日本印度二處進口之紗布。必將漸漸斷絕。印度紗布斷絕。則有損於英國不少也。

泛論 日本現已決意改用金幣。西人之在中國者。謂將來用銀之國。必將一變爲環球製造最盛之國。中國將獨擅天下之利。蒙以爲目。下除中國而外。各國已莫不必將漸漸斷絕。印度紗布斷絕。則有損於英國不少也。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上海商務工業二者。皆有進境。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當必更有起色也。

丁口冊

譯上海字林西報初二日

紀元以來。已歷十九世。西人以一百一世再閱數年。則屆二十世矣。泰西各國。思有以誌之。於是又有稽考天下丁口之舉。設會於瑞京坎恩方。李傳相之在相靈也。會董請於傳相。協辦此舉。蓋謂中國之事。經傳相之一諾。則當可恃也。夫中國人稠戶衆。甲於天下。稽考中國丁口實數。誠爲要著。然其如中國丁口冊之不足恃乎。初傳相旣歸國。聞其事於太后。太后問故。傳相對曰。彼欲知普天之下之民數耳。我中國爲羣國中之一。不當獨遺。太后使見。皇上取進止。上始疑之。謂彼何人斯。而干涉我內政。傳相對曰。泰西風氣固如是也。上遂允之。下其事於六部。六部以諭旨通行於督撫。督撫飭府縣府縣委胥吏。胥吏屬保甲。保甲或聚商於烟室。或會議於

茶寮丁口之數。任意出入。有五分而去其二者。丁隕良所著中國六十年大事記中。有云。數年前中國稽查通國人數。比之舊冊。竟三分而去其一。而戶部不加究問。亦可笑矣。茲者各國既設是會。通力合辦。所費當以億萬計。而中國則可不費一錢。蓋亦其稽考之法之善耳。該報言相嘲反竊端會中冊籍既成天下人數當得一千七百兆中國必有四百二十五兆九億之多。蓋減此則殊不足以壯觀瞻也。

日本商務學堂

譯倫敦中國報西九月初三日

太晤士報論日本創設商務學堂甚詳。其言曰。日本自變法以來。僅二十五年耳。而翻然改觀。有出人意料之外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明治元年維新之治以始。各國遣使求互市。雄艦巨舶。氣象萬千。日本知非已敵。羈縻之。而趕派心腹之人。涉重洋。達絕域。採訪體察。求其所以不如之處。而盡取其舊絃。更張之。以有今日。雖尚未造九仞之巔。而成效已昭昭然矣。

各國通商之初。正日本草創之時。於是被脅而設租界。外國人民之商旅於此者。日本無管轄之權。蓋名爲租界。實則其地已非日本所有。駭駭乎各成一小國焉。且不特此也。釐訂稅則之權。亦拱手讓人。日本蒙此恥辱。疾首痛心。然勢力不敵。隱忍之而已。

維時日本富於貨而不明經商之術。故自本國及各屬島貿易外。商務之大權。盡入於西人之掌握。日人知商學不講。不足與西人相颉颃也。毅然奮發。謂國勢兵力。卽不能與西國比隆。商務則不肯多讓。於是設商務學堂。以究貨殖之精。今外人之見之者。皆啧啧稱道不絕口。日人亦詡然自負。蓋亦不甘居下之一念。有以致此也。

日本商務學堂。一在東京。一在大阪。凡志在服賈者。皆進堂學習。所有商務中奧妙曲折。無不畢備。各課分作四年。

第一年	義理之學	日文	算學	輿地	史鑑	圖繪	格致	化學	植物
第二年	動物等學	英國語言文字	體操	演武					
第三年	日文商務尺牘	商務算法	會計法	各國出產	商務輿地	商務史鑑	富國策	律例	英文
第四年	算學	商務宗旨	商務通例	計然經	律例	英文	四國語言文字	體操	演武
	中更通其一								

堂中各課尤以演習商務爲至新極妙之法。其法令諸弟子分守各業貿易往來。儼如市廛。諸弟子卽以其所受於師者演而習之。如存放銀錢之道。帳簿信札契券等格式。打包量貨磅貨諸端要皆取法於實事。若捐客拍賣銀行輪船鐵路保險海關製造廠等類皆是也。諸弟子學習英文既經純熟則有專講商務英語之師與諸弟子談論商務中之成例定式及販夫賈客所常道之語。蓋其立法之深心行法之實力真足令人折服也。

演習廳中分爲三處。其一各國與各國口岸也。其二日本與日本口岸也。又其一則堂中教習之所在也。教習居中。諸弟子紛紛交易。憧憧往來。或開銀行。或立各種公司。或設製造工作等廠。或買賣金鎊。或收銀。或付銀。或登簿。或發信。舉凡商務所應有之事。無不駁括於一室之中。

廳中氣象嚴肅。規模整齊。安置紙張簿籍等物。皆秩然不紊。潔然不污。有帳必登。之於簿。不得苟且。接信必當時作覆。不得稽遲。有時教習忽欲查帳。則頃刻間須卽有以應命。總之教習之所以教諸弟子者。不外乎整齊嚴肅四字也。

諸弟子在廳演習時。孰爲主。孰爲夥。孰居某處。孰執某事。均由教習分派。演習之餘。教習又以時望之至。銀行海關各廠各行。觀其實事。於是坐而言者。皆能起而行矣。

諸弟子均能操英語。一切以英爲準。然而講求商務。雖英先於日。而教習商學。竟日愈於英。謹哉日人之志也。與日本並列於斯世者。不論何種何教。其亦以日本之志爲志哉。

日人預議監禁外人之事

譯橫濱日日西報

西九月廿五日

日本報云。將來日本頒行新約。外人之旅日者。須歸日本管轄。旅人有罪。卽由日官拘禁。故主獄之官擬預著定法。以爲收禁外囚之準。近內務省人員聚議斯事。內務大臣令各員詳細討論。以備他日之用。各員之意。大都以外人與日人習尚不同。故擬另設一獄。收禁外人。起居飲食。隨所安而爲之區別。不使強同於日人。主持此議者。日員大澤實爲之首。大澤之言。悅服者頗衆。其言曰。恤囚之道。貴求詳盡。蓋教化之國之所疾者。罪也。非犯罪之人也。惟罪由人作。則不能不責其人。此羈押拘禁之所由來也。云云。蒙則謂異待外囚。恐致畸輕畸重之弊。不特張他人之意氣。且損己國之聲威。是不能不慮也。議者又以爲待外囚之法雖異。而所費則必使等於待囚。斯言也。非蒙所敢知矣。無論外人之習俗好尚。所費斷不止與日人等。卽日等之而因法異之故。辦事之費。不將增乎。且彼之爲此議也。豈以異待外囚爲必不能已之舉乎。抑以待外囚與日囚一轍。於外囚實有不便之處乎。夫外人與日人旣混爲

一家則待之自不當有異。或以外人習尚不同爲辭。蒙思日人可以食外人之食。則外人何不可食日人之食。獄舍一切可類推也。

日本紡紗

譯京津西報

西九月廿五日

日本於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始設紡紗廠於鹿兒島。至今三十五年。繼起者日衆茲特列表於後。

年分	廠數	錢數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一	五千四百五十六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二	七千四百五十六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七	一萬六千二百零四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二十二	七萬一千六百零四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三十六	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八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四十七	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止	六十三	七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

暹王游歷續記

譯倫敦中國報

西九月初三日

上月二十七日薄莫。暹王行抵撲此得姆。德皇預率諸親王大臣在車棧相迓。並撥軍士列隊伺候。暹王到時。軍士皆奏暹樂以迎。暹王與德皇相見後。偕乘馬車。前詣皇宮。車前後有軍士簇擁護衛。鐘鳴八下。德皇盛筵相款。席間操英語祝暹羅維新之政日盛。暹王亦操英語答頌。并以子弟之遊學於德國者。極蒙德皇優待。深爲感謝。又云。暹國所設郵政電綫鐵路。借重於德人之力者不少。此後振興國事。凡有創舉。尤願德皇助以指臂云。

二十八日晨。暹王乘車。謁德皇先皇寢宮。置一花圈於金棺之上。遂往閱操。德皇與后亦乘馬而觀。觀畢。德后偕暹王同車回宮。德皇則一騎在前帶隊。緩轡而行。是晚六點鐘。德皇復設盛筵。邀飲。座中若德后。若諸親王。俱佩暹羅寶星。宴罷共詣皇家戲園觀劇。

二十九日。暹王辭德皇。德后率諸王子及扈從人員。由栢靈起程。往訪墨格林勃克。許爲靈土公。德皇躬詣車棧。握手而別。暹王至墨格林勃克。許爲靈時。該國土公並諸顯貴。均迎於車棧。三十日。暹王赴亨卜葛。月之初二日。赴勿來。特立許魯。謁德前相俾斯麥。俾遺其婿朗沙伯爵。出境相迎。比至府第。俾已鵠立以待。午刻設席宴王。至時。鐘三點有半。暹王告別。俾親送至車棧。待火車開行後。始歸。時道旁觀者如堵。咸懼呼踴躍。

暹王在柏靈時間德國特來斯登地方水災。惻然憫之。命以馬克三千枚賑濟窮黎。聞暹王今晨擬赴哀生觀克虜伯廠一周。卽往荷蘭會荷蘭君后。然後至比國至法國。計程約初九日可抵北京。十一日可抵法京云。

名儒軼事

譯上海字林西報

西九月廿八日

有二事頗足以資譚助。一爲阿意薩克紐吞。英格致名家見萃葉落於樹而悟地心力生於崇禎十五年歿於雍正五年嘗於其門啟二竇。一可容其所蓄大貓出入。一容小貓。阿之格物學可謂至矣。而此舉竟有二事。未曾思及。蓋小貓不久卽大。出入亦須大竇。既有一大竇矣。小貓亦可出入。何必爲之另啟小竇。此可見才力過人者。往往忽於細事。一爲阿意薩克霍爾敦。亦英名人火柴之外製有硫紙。生於嘉慶十二年歿於道光二年。尚不久。當其微時。昧爽卽起讀書。而苦火鑊取火之難。於是獨出心裁。以木梗蘸磺。而敷以炸料以取火。蓋卽火柴也。當時若請於官。准其專利。則富可立致。而阿不屑也。其時阿訓蒙度日。遂以其法教諸弟子。弟子某化學家之子也。以其法歸告諸父。於是天下始得火柴之利便。先是有人勸阿者曰。何不請於官。而專其利。阿曰。是細事耳。余不假思索而得之。何請專利爲。噫。是得謂之細事乎。事莫有大於此者也。世苟勒石以表創作之功。當以阿之製火柴爲首。

南極

譯橫濱日日西報

西十月二十五日

南荒杳杳。冰海滔滔。久爲人跡所不經。蓋人心北注。而南遂久遺也。近有比利時人。往探南極。冀有以發前人之所未發。夫先比人而南探者。蓋已數見之矣。試詳述之。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有英人名老司者。南探尋得一地。名曰維多利亞蘭特。是地有火山二。其一高一萬二千尺。轟烈之勢。上沖霄漢。老司卽以其所乘船。命此山曰愛列勃斯山。又一已火息煙消矣。老司尚欲前進。而層冰如疊嶂。無路可通。冰高二百尺。是處係七十八緯度。云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有繼老司而往者。其蹤跡之所及。較老司爲稍過之。此後南游者不絕。大都貿易中人。非學問中人矣。初老司旣歸。自南云。南冰洋一帶。生有子鯨魚。於是謀利者紛紛而去。然老司雖有是言。而南冰洋並無是物。遍訪不得。廢然而返。更後有挪威人拉生。船主也。探得一地。曰賽摩埃。藍特。覺該處似曾有樹木。倘進而益前。疑其仍有樹木也。拉生又見沙土相合而成之柱。似係出於人工者。可知該處本有居人。想從南美洲擗來。吸唔蘭特遷往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又有俄人卜欺勃。落維的克。亦曾乘捕鯨魚船至南冰洋云。

曷格司射光

譯上海字林西報

西十月十三日

曷格司射光。見三十冊。八冊。愈用愈奇。茲有用此光以照雞鴨。辨其能生蛋與否者。鄉人某

蓄雞鴨甚夥。而得蛋甚少。約計徒食而無所出者。五分而有其一。於是。以曷格司射光驗之。果見所蓄雞鴨中。不生蛋者居其弱半。自此以後。該鄉人購雞鴨。必携射光機器。能生蛋者留之。否則售之於市。

路透電音

希臘以才密司爲首相。政府諸員已由才密司派定。○美國紐平凹利恩司。濱於墨西哥海灣。盛行黃熱症。西十月初四日○希臘派親王拿佛落考大篤至土京康司。但丁挪潑而商定和約。西十月初五日○英首相沙力士伯雷。決計不容俄羅斯日本兩國。派員與聞白令海事。○倫敦太晤士報駐劄奧京維也納訪事人。訪得謠傳云。俄國親王勞盤惱夫遺囑中。明言俄國亞西亞鐵路既成。必擊印度。此舉若利。則英國將瓦解矣。西十月十一日○日斯巴尼亞雖許古巴自主。而決意勦滅叛黨。發援兵二萬人。由提督勃蘭谷率之而往。前提督回劉撤任。以勃蘭谷代之。呂宋亂亦遣援兵去。并召總督歸。西十月十二日○阿非利加蘇丹國。決計造鐵路自阿婆喊姆特至褒褒。急於求成。不稍遲滯。○羅馬關稅。倫敦東南地○英國美特司冬。炎症盛行。患者一千五百五十六人。已死六十八人。西十月二十日○法報論逞羅。詞氣之間。頗有更變。○土廷言於各大國曰。克利脫島基督回回兩教人已息爭。該島總督應派土人而奉基督教者。經各大國允許。而後土廷派之。西十月十三日

東文報譯

北京外交情形

譯國民新報

西九月廿六日

夫公使署者。實國家在外交涉之府。然交涉之事。非獨在公使署也。歐美諸國之於外交。必有一大秘府。而秘府之用。蓋因各國種類不同。所以上下通情。相助爲理也。何謂秘府。曰教會也。學堂也。醫院也。文武教官也。顧問官也。各種事業家也。凡此皆所以贊成公使所未到。而爲外交之一大秘府也。英美俄法四國。皆於北京建造教會。而法國天主教。最有勢力。現於城內有東西南北四教堂。規模宏敞。頗壯觀瞻。其二堂。卽中國皇帝所勅建也。此等勅建教堂。爲他教所未有。教堂如此。故教士亦從而增多。信奉此教者。往往倍蓰於他教。又有男女學堂。附屬於教堂。以教養學生數百人。卒業之後。或爲教師。或有出仕至府縣等。另有病院。亦甚美備。非但療養其信徒也。卽異教之人來請療治。亦且欣然允之。是眞仁術矣。間有受其療治之人。幡然而爲信徒者。不知凡幾。蓋宣教師之至誠所使然也。監督此等教士。而爲之主者。爲法裨衙氏。氏到北京時。輪船尙未通於中國。乃乘一葦之帆船。航海至天津。數十年間。極力傳教於中國北部。勅建教堂。實此人之功也。此人於中國上下之事情。甚爲精通。常著中國衣服。操中國言語。又常與中外之人士來往交際。中外人士。不論公

使書記官。及其餘之人。舉無敢仰而視者。然渠本懷豪傑之資。意在傳教。其威勢傾中外。固不足怪。故雖法公使亦無奈渠何。公使有非行。渠往往不少寬容。必叱責之。現如前公使路美衛氏。失衆望時。渠先忠告於公使。次之以痛論。遂連衆教士爲一氣。極力追究。法國政府乃爲之召還公使。如此之類。渠之勢威。亦足以見一斑矣。

渠旣擁勢威。睥睨於北京。故該國公使亦倚渠爲重。苟假其一臂。則中國政府之虛實。與列國之情形。無論巨細。悉出於渠口。而入法公使之耳。故公使駐在中國。必以先得渠懼心爲要也。現如殺拉兒得公使。熟悉此間消息。隱忍不平。陽爲尊敬。以得外交便宜。蓋昭昭在人耳目矣。該公使雖有技倆。然非假渠之一臂。則恐未能伸其驥足耳。且法國天主教之勢力。屢行於外交之上。不止於北京。卽中國內地各處。其威勢亦甚不淺。今觀中國內地四百州之山河。唯有操中語衣中服。而傳天主教之教士。爲地方官所敬信。滿洲人民奉天主教者。殆與法民無以異。該信徒間有犯法中國官吏等。輒憚之不復治其罪。苟如是。則天主教之於中國民。似別有治外之權在矣。豈不怪哉。俄國亦於北京城內。設有希臘教堂。學堂附焉。教堂內有圖書館。皆作俄式。其祈禱誦經讚美歌等。亦用俄語。雖信徒未衆。而誠意奉教者。郤亦不少。其

教士持戒。極其嚴正。不容少懈。嘗有一教士。買醉於某樓。旋卽遣歸本國云。此等僧徒。雖未致縱橫世上。而其隱德漸在人間。或云俄國開國實。由此等教士。與可薩克兵之力。夫如是。則俄國教士之力。不可沒也。其助成俄國外交之功。固亦大矣。英美二國教會之傳道。亦甚有便宜於外交之上。美國有二三種宗派。各開設教會於中國內地。又開學堂。以教養男女生徒。又設病院。博施中外。而其宣教師等。各結爲學會。或研究中國歷史。或爲新報訪事。而不必超然於人俗之外。英國亦有二種教會。從事於傳道。兼開病院於城內各處。以行博愛之術。此輩雖名爲傳道。其實則慨中國不振之甚。或欲改良社會。或寓意於政法之變革。故雖身爲教士。而不知其實爲策士。爲說客。爲經世家也。或有接語於朝內大員。或有結交於翰林諸人。或有訂交於御史。而傳教師之名實。終不相讐也。傳教師之補益於外交也。亦昭昭明矣。如聞英人現在滿洲。留意稽考。俄人經營之策。故欲知滿洲事情。則莫如納交於此等教師也。嗚呼。此等之徒。真爲公署之羽翼矣。

羽翼公署。裨益國家之交際者。不止於傳教師也。如總理衙門顧問官同文館教授。海關稅司等。無不皆然。現爲總理衙門顧問者。爲得伯林打氏。氏比利時人也。此人深通公法。故爲顧問於中國。然中國情形。猶未通曉。意者恐未悉總理衙門之爲何。

也。觀其到中國之後，終未嘗爲中國興一利，是則食中國之祿，一無能爲而已矣。前居於比利時國公署內，後移居於中國政府所給與之官舍，然晚餐必與比國公使共，豈非極可怪乎？夫比國公使之與法國公使相善，外交家所共相識者也。法使所請中國之事，不一而足，常以比使啟其意。初中國聘顧問於歐洲，求於與中國不關利害之國。比利時國介立於列國之間，而利害不關中國，稍可公平無私。故中國政府遂聘顧問於比利時，然比使之與法使最親厚，乃法使以比使爲奇貨，常假其力，是爲俄人所欽羨也。於是乎比國人爲顧問者，卽一變爲告知法比兩國之意於總理衙門之使者矣。如借蘆漢鐵路資本於比利時之類是也。吾人未必以此事爲果出於得柏林打氏之斡旋，然亦應由此人多得其便宜也。意者自今而後，亦必有此種之利便，而補益其外交也。然則法比之於該氏，豈非假力於外交之上者乎？況該氏此後閱歷多年，則亦必通曉中國情形，而見重於北京之外交家，其技倆之練熟，亦可以前知焉。苟如此，則將來可與英赫德氏同其匹也。然英法之於中國，奇觀卽由此出矣。

赫德氏名聲隆盛，其勢力傾動中外。此人自髮匪之亂以來，既居身於高位，邇來數十年，致力於中國海關事業，現爲總稅務司，其聲望之大，殆匪夷所思也。夫氏何由而致此乎？各國使臣之到北京者，必先訪氏。氏開口先說忍耐二字，謂處中國之事，莫能外此二字之旨，故氏在中國多年，唯守此二字，豫定永遠之計，逐次漸進，而收其效。中國政府每年所收海關稅二千五百萬兩，實氏之功。夫關稅爲中國各種稅中之最大者，唯此一事，足見重於中國政府，而中國政府所以厚遇氏者，亦由乎此也。又聞英與列國公使，假此人之力，以收其效，亦復不少。然則此人在北京，中外人士，視爲泰山北斗。各國公使，亦且相率拜其下風，豈偶然哉？此人旣爲總稅務司，而其僚屬，亦多爲英人，各居樞要之地，故其公使領事等，即使不藉赫之力，亦多賴其僚屬之力也。則彼公使領事等之便宜，豈其餘外國所能及乎？是以近時俄法等，雖餘威振於中國，而至其實力，則固不能壓英國而上焉。謂有天淵之隔，無不可也。今俄國鑒英之故轍，特築造中國東部鐵路，又開興中俄銀行，欲以監督中國將來之財政，蓋列國爭強之所致，洵不得已也。抑於中國貿易諸埠，英法德旣設銀行，俄國及今始興銀行，似覺稍緩。然俄人作業，本有一種異樣之面目，則其成效亦或出人意外，未可知焉。監理此銀行者，爲捕油地魯布氏，雖其聲名未甚著，而其人以敏於事聞，則異日將爲赫德氏之續，能干涉中國財政，遂至使中俄銀行監督中國財政，猶未可知也。況現時該銀行爲外交之便，亦甚昭明矣。近年來中國稍知列國，所以

交中國之策。於是列國亦一變其政策。即變國家與國家之關係爲國家與一商會。或一外人之關係。現如中俄銀行。蓋中國政府與俄一銀行之關係也。俄國善知權。宜於是操縱一銀行。翻弄中國。以獲取其利權。即中俄銀行是也。皆所以欲乘中國之衰。而恣虎狼之慾也。嗚呼。英於海關。於銀行。法於天主教士。德於練兵之武官。與賣軍火商人。俄則於中俄銀行。渠等奏功於外交之上者。豈淺鮮哉。

有一英人在北京。外國人等戲目曰。候補公使其人爲誰。曰達都惹恩氏。年少時爲英國福音堂施病院醫員。偶來北京。爲曾侯紀澤所知。延爲顧問。自曾侯已逝。乃爲同文館教習。邇來在同文館已多年。又兼施醫於北京。而英大夫之名。兒童皆知。羣以不知大夫爲恥。且渠不知操何術。能亟致富。又善得親交之士。上自某親王。下至大官宰相。亦善相識。名聲日興。中國上下人士。無不知渠。夫渠一醫生耳。而有隻手診脈。隻手談天下之經濟。又能於繕方之時。以筆寫出傾動天下之文章。身居一室之間。與萬客談論。吾雖未深許其人。然思渠出身於醫生。而其伎倆能若此。亦人傑矣哉。又有宣教師李茶得。中名李提摩太者是也。中國到處。無不知其名。意者中國自有宣教師以來。未有如此之名著。而博人間之愛敬者也。雖中人疾惡宣教師之甚。然不狃不惡渠。且羣焉師事之。此豈一朝一夕之力所能致哉。蓋其忍耐艱苦。亦已久矣。又其立言明晰。其所撰譯著述。亦多而頗佳。聞渠初擬先布教於山東。卜居於濟南府。務精通中語。又改其衣服而衣中服。中人其言貌。以投中人所好。歐洲宣教師之在中國者。以數百計。而能衣中服者。除天主教教師之外。幾乎無有。有之蓋自渠始。居此數年。知府知縣。知州等。亦訂交於渠。渠輒以改俗易風之說。進於官府。更致意於囚獄之事。有某知縣。力行其所進之言。於政治之上。故在山東省。有使囚人執業之法。尙存於今。該地方人士等。每以爲德。屢稱李提摩太功業極多。其後如興學會。刊新報。首唱政治理財宗教等之精理。興歐洲之新學。又或草時務策。啟格致之精。以公之於世。又或獻策於當路。蓋如李提摩太者。亦極少矣。故不止中國讀書人及信教者。稱道之。雖王公大臣。亦以異域之奇材。而重焉。或且欲延之爲師。現於戰後。京中設強學會。以講求時務。該會後改爲官書局。管理之人。卑辭厚禮。欲延爲顧問官。亦可以見其爲當時所重也。英國多材在北京。如此。則其國之富強。與其外交之機。相待成功。亦豈偶然哉。如爲英公使者。能用此等偉材。相助爲理。則其奏功於外交之上。當爲列國欽羨不置也。

列國在北京公使署

譯國民新報

西九月廿五日

列國現置公使署於北京者。計十一國。日英法德俄奧意和蘭西班牙比利時美國

未完

是也。其署規模各不相同。官制亦異。英公署有員二十三人。職在公署書記官之次。又有稱中國書記官者。專掌繙譯之事。別有度支官四人。管會計事務。尚有宣教師。醫生留學生及公署衛兵等。不復置公署武官。其留學生之例。頗似我國卒業後。即用之爲書記生。分隸中國各埠之領事館內。其意本非爲造就外交官計也。俄公署稍異其制。總其人數爲十九人。此中有可薩克兵十人。以護衛公署。亦有留學生。則以造就外交官及繙譯官爲準。雖皆稱曰留學生。而其資格皆可以補外交官之缺。率皆卒業於俄國大學者也。故俄之繙譯官。得升爲領事。或總領事。惟不得爲書記官耳。卽如現任繙譯官某君。以其資格。則應爲總領事。歲費二萬四千圓。現在公署任繙譯之職。又兼任俄國學士會院訪事云。其武官全不隸屬公署。意氣昂然。稱爲代俄陸軍行政之人員。旣有代陸軍行政之人員。則當有代海軍行政之人員。然未聞有其人在中國。意者此種人或駐在日本也。英俄之不同如此。則可知二國立國如何。與其臨外國如何也。德法二國公署。其制畧似。並有公使書記官繙譯官書記生。留學生。武官。及公署護衛等十三人。惟法署有醫生。而德署未有。此爲異耳。各國在北京繙譯官。多係十數年駐在中國之人。故其聲名伎倆。亦頗喧傳中外。如法之歲些。德之風哥兒都。英之惹兒旦。俄之波都波蟲等。皆在中國閱歷有年。故而高視國自使之然也。

中國梧州府情形

譯日本新報西光月三十日

中國以六月三日。徇英政府所請。開梧州府爲埠頭。我日本亦在均霑利益之列。故欲知此地情形。亦爲至要也。我駐在香港領事某君語人云。梧州府在西江與桂江合流之處。人口十一萬餘。爲廣西貴州雲南等之咽喉。百貨輶湊。實一大要地也。英人早注意此地商務。前未開爲通商埠口時。頗與此地人民互相貿易。但因有釐稅之煩。故未能盛耳。英商等咸以爲不便。具狀於本國政府。請開此地爲埠頭。英政府乃請於中國政府。而得獲其利權矣。其時怡和洋行先欲壟斷其地利。多購租界之地。現賣棉絲自來火及各種雜貨等於此地。然開埠日猶不久。故較未開爲埠之時。未甚殊異。然意將來必能殷盛也。日貨之暢銷。亦可於此地卜之。如棉絲白洋布紺色棉青色棉等。最合此地之銷路。中國地大人衆。故如能

製中人所銷之物。以輸進於其國。則其多利亦可知耳。或云梧州旣開。或致有奪香港澳門之殷盛。蓋亦誤矣。現如香港商人。頗致力於開此埠之事。蓋欲以自利也。法商目擊英人築造鐵路。欲以壟斷利益於貴州雲南廣西等之地方。其意稍爲不平。然法人海外貿易。稍遜英人。則中國南部之貿易。亦必爲英人所獨占也。英人旣開梧州爲貿易埠頭。又爲防俄南下故。大修防備於香港。現於該地購麥溫得館。足容陸兵三千之家。其價實三十萬圓。欲以充兵士休息之房屋云。嗚呼。英國所爲。固當然矣。

日本某將軍論西伯利亞情形

續第四十二冊

譯讀賣新報

西九月十八日

俄國治西伯利亞之策。以武人爲政。雖成一小事。概歸軍人管轄。必聽命於軍人。而後舉行焉。此等軍人。本淡欲寡營。不爲事物所動。而行事又能不拘守成法。兼之俄人性情剛毅。能忍艱難。耐勞苦。以死生而應萬事。故西伯利亞距俄京數千里。雖僻在沙漠之地。卒能在此經營。成一大墟落。非俄人堅忍。烏能至此哉。俄人以軍人治此一帶之地。常從軍事上起見。豈足爲怪。試觀其所設施。似先以開交通之便爲第一義。如鐵路如輪船如郵政如電線。皆早行備豫焉。俄人雖用軍人爲政於西伯利亞。然所用之鐵路技師。則非武人。而要必聽命於軍人也。又如尼哥斯克府。用武人

爲知事。而海參崴則不用武人。此兩地均爲人烟稠密之都會。未可以軒輊其間也。然尼哥斯克在廣野之中。猶我臺灣之臺中。其地人民與外人交涉極少。故宜以武人爲治也。其海參崴猶我臺灣之打狗。有外船來往。交涉又稍繁。故治此地者。當擇強幹之材。而不能用武人。此蓋俄人之所長也。由是觀之。可知俄人爲政。在於臨機應變。而非畫一爲政者。所可同日而語矣。但或成或敗。亦坐此之故。他如在此地之兵。皆從俄本國所派遣。未嘗與俄本國徑庭也。此等兵冬日居營。而夏日皆露營於野外。其操練亦有素矣。俄國政府。每年所支黑龍軍管轄各地之軍費。約四千萬。留此管轄各地。爲黑龍江沿海拜喀爾州及樺太島等也。然俄政府歲出四千萬。人汲汲孜孜。以建造兵營官衙。規模頗爲宏壯。而鐵路之土工。墾拓之事業。亦日漸精進。宜人所能及哉。西伯利亞之於俄京。相距幾千里。道路未通。交涉未開。迺俄馬直奔。艱難險阻。亦且不辭。一世未能成其志。則俟二世。二世未能俟三世。其勇猛就緒。轉使人驚嘆。於人煙稀少。荒涼沙漠之西伯利亞。至此一變其光景矣。至夫意曼驛附近之地。人烟極稀。村落寥寥。然其地膏腴而多煤秧。俄國政府。又年年移民數千。以墾拓其間。今將續成自此地至治巴魯布卡之鐵路。聞竣工之期。當在三月。

之後蓋此地爲自海參崴至治巴魯布卡之中間一站也。要之俄人作事有謀卽行不顧其他。其質性使然也。而其所以能稱雄於天下者亦實在此。且俄人治西伯利亞一帶之地純用武人故駕馳之術頗得行軍之法。其收效於未經開墾之地可謂速矣。而其權實在武人之手。余此次自到海參崴以來未嘗稍有不便。俄國將校待余甚厚。其新報亦極言余此行在敦日俄之好必當誠實殷勤以待。俄將校等於余或引觀其城砦。或導游其兵械局。或舉行觀兵之典。或倡設宴會。余甚感其盛意。黑龍總督又與余周旋最密。視余爲無上貴賓。我日人駐在彼地者亦甚誠意款待。余羈旅中得此極可感之情形。豈得不深謝俄國哉。

完

歐洲諸報論俄法同盟

譯日本新報西九月廿三日

法國拉地卡兒報云。吾人本願同盟復讐而不冀有太平之約也。苟獨以和爲盟。則吾人愛國之心恐非復從前之切矣。蓋憤慨俄法同盟在於維持和局也。亞務得利的報云。俄皇旣以和局爲念。則吾人豈得不思奧而賽斯鹿林之事哉。蓋欲藉此同盟以雪昔日之恥也。英國諸報寂然無聞。唯泰晤士報在法京訪事發電於本館。具告此事耳。德報殊視爲平常。貌爲鎮靖。然其中心有猜忌驚愕之念。而不能已。其意謂假令法國有復讐之志。俄皇豈許其妄動干戈哉。然則此盟何益之有。奧國

伯斯的兒路以土報云。此同盟譬猶二人同乘腳踏車。其操縱機括全在俄皇掌握中也。意國新報云。此同盟未能變化歐洲之現情也。歐洲諸報論俄法同盟約如此。

美國外交

譯大阪朝日報西九月廿五日

美國今總統麥見尼氏與前總統苦列務蘭得氏。其於政治之上所見各異。今總統之於內政。以保護貿易及幣制爲要。於外政則有布哇古巴等事。然保護貿易之議。旣能行之。而幣制與布哇之事。未有所定。故猶斤斤致力於此也。頃又欲經營古巴。以扶其獨立。豈非合併古巴之先機乎。按此等情形。美國將欲棄前人之志。以侵畧爲務。其初欲合併布哇之時。俄報卽疾呼云。美國虎視眈眈。即是欲合併古巴之漸也。須與歐洲諸國商議。協力以掣美國之肘。爾來閱數月。俄報遂獲先見之譽。前日本能以布哇之事。挫折美國。特未知西班牙政府於古巴之事。果能似日本之於布哇焉否也。

論英國在下議院人物續第四十冊

譯民友報西七月廿四日

莫列氏衷懷幽鬱。而與人暢談之際。則又往往展顏微笑。絕無鬱抑之狀。故英國下議院光景。本甚寂寥。得其權心。亦非容易。氏能如此。亦談論家之巨擘焉。然擬爲院

中領袖。則必年少英俊。早爲議員。閱歷多年。熟悉世故。而後可。氏以五十之年入院。則未能熟知政事。又非厚顏之人可比。恐不足操下議院之大權也。余嘗見莫氏演說於院中。一語未發。先吞水一杯。恰似其舌不動粘著口中。莫氏亦自謂非雄辯之家。故當其演說之時。先存此念。而不敢遽發言。莫氏所演說阿爾蘭自主一案。世人稱之。以爲好演說。余嘗面叩莫氏。莫氏云。極其不好。無怪余演說之不好也。莫氏演說。必先筆記其所欲言。語多敷衍。無異哈哥得氏。雖頗爲陋習。然妙於文筆者。多膩此向窠。固無足怪。特所爲如此。則於其演說時。恐不能詞旨暢達。英論風生耳。且演說之法。在乎動聽者之心。莫氏欲動聽者之心。故爲大其聲音。巧其態度。不知在下議院如此演說。爲最庸劣。現如虞拉得斯頓氏演說。與常人之談論。未嘗異也。而世皆稱爲雄辯無比。夫聲音雖大。猶耳語也。豈足以入衆人之耳。以感動其心哉。莫氏演說。實有此失。至其能入人心。而歷久不忘。則未嘗有能出其右者也。莫氏議論精確。語句玲琅。有金石之聲。可稱文章之美。如其自治案演說。洵絕唱也。或以氏爲教徒。而不知實非。氏本懷疑之人。不能樂天。其性情似清教徒。在昔此教徒盛於英國。後率其徒移住美國。而思想郤近倭兒的兒也。意者莫氏之性情學問思辨。皆在於政治之間乎。然則莫氏之於政治。可以概見其如何矣。按倭兒的兒。法國古時名儒。

據畫押。交與董事爲憑。股主十人。共有五百股分者。同意可以敘稿。當時請商。且尋常董事。及第十九節第二十二節末句各董事。如實不勝任。有十人同意。亦可敘稿聲明。請商辭遣。

三十三。特請大會。專商告白所登之要事。不得旁及別事。

三十四。大會議論。以到會過半人數之意定斷。如是否兩半之人數同。由首座定斷。何所從。惟第三節及第四十節不在此例。公舉各人用密法初舉。未有過半人數者。卽將舉主最多之三人再舉之。倘若此三人所舉。皆仍不得過半人數。卽將三人中舉主最多之二人再舉之。若此二人之舉主數相同。則拈鬮定斷之。首座或股主五人同意。欲將別事以密法定斷。亦可。大會議論定斷之語。請官派人來記錄成稿。必有首座。及到會之董事總辦畫押。請官蓋印。如股主欲畫押亦可。

六章 實存銀錢利息及存底

三十五。每年總辦開單。詳載本會產業。卽一切存料房屋器具外。欠銀錢之數。及此各數之憑據。俱於除夕送交董事。請其查核是否相符。此單之內存料。按時價開列。造而未全者。按其已用之工料價開列。房屋機器器具。按每年遞減之價開列。房屋一類。每年至少減價一百分。一機器器具一類。每年至少減價一百分之三。皆爲中

數。此時總辦將下年需用若干銀錢。添置房屋機器等件。及房屋機器本年所列之價。較去年減少之數。或其減少數有疑而不定者。皆一併告知董事。以上之單。於三月底之前。登印於第十一節之新報。

三十六。按第三十五節已添減而開單之實數。減去上年之淨本。即爲淨利。三十七。由董事議定在淨利內。提出若干分與各股。每年淨利至少以十分之一留備。以爲將來虧折及添造房屋機器之用。此留備者。將來如何用之。亦董事定斷。或總辦按董事所定限內之數用之。此留備之數。若積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則不必再添。若因故支用。則必再提補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爲止。

三十八。每年七月一號後。各股主可持利票往股會支應所。支取所分上年之利息。如不在支應所而在他處支利。由董事定之。支利之處。由董事先期登印告白於第十一節所定之新報。

三十九。利票當年不往支利。五年以內。仍可照支。五年以外。不能支取。罰入充公。

七章 散股折本

四十。董事或各股主合有全股五分之一者同意。可請大會商議散股折本。但必以

到會者之股數四分之三之意定斷。期滿續辦。如第三節及加添股分。皆照此法。此次定斷。止論到會者之股數。不論每人之股數。代人來會者亦同。定斷之後。必奏請諭旨允准。設有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號所定律法內第二十五

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節之情形。亦可按律散股折本。

股折本或與別股會相合於特請大會時到會股主共

律辦理

皆照商

四十一。散股折本之辦法。由大會議定。應舉若干人。料理折本。及公舉料理之人。議定章程。則給料理人遵辦。皆大會議定。或與別股會相合於特請大會時到會股主共有貲本三分之二。方可商議。依此所到者股分三分之二之人。意定斷。倘此次到會股主共有貲本不足三分之二。則於一月半內再請大會。倘到會股主共有貲本仍不足三分之二。亦可商議。仍依所到者股數三分之二之人意以定斷。

八章 評論意見不合及更改章程

四十二。股主之半。如有與他半意見不合。或股主與董事意見不合。及其事與股會或散會相干者。皆不得涉訟。應請公正人評斷。必用居住司旦丁之貿易。或製造之人。且於原人照律可作見證者。兩造所請之二公正人。再合請一人。若不能議定。則拈鬮定之。公正人必在司旦丁會集。查核情形。兩造或自往司旦丁公正人會中。或派人代往。必先信致公正人。說明所派者何人。公正人請兩造到會。必信寄其住家。

公正人之議論及定斷。卽告知所派代往之人。如未有人到會。則將議論及定斷之語貼告白於司旦丁之商務公所。作爲憑據。此造已定。公正人致信告彼造。則彼造至多於三十日內。亦必請定公正人致信告知此造。若至期而未有此信。或所請定與本節之例不合。卽由此造再請一人。此一人與前請之一人。仍合請一人。於是三人商議定斷。兩造必皆服從。不得違背。而再涉訟。惟有德國問案章程第一百七十二節第二段第一條之情形。乃可不服而仍涉訟。此節各說。作爲會衆立定之合同。不得違背。

四十三添改本章程須董事或股主十人。共有一千股者。可以請商。必於大會期之先。登印告白於第十一節之新報。聲明此次大會欲請改章程。屆期大會商議之後。亦以到會者之股數四分之三之意定斷。且亦論到會者之股數。不論每人有之股數。與第四十節同。所改定之章程。必奏請諭旨允准。刷次考甫章程云到會股主共改本章程而以到會者之股數三分之二之意以定斷

九章 雜事

四十四國家可派一官。往股會稽查各事。或專查一事。此官可請董事或股主大會。其各章程。皆與上同。會集之時。此官可入會聽議。亦可查核帳單一切文件。及銀錢。

款目

四十五本股會必設法便於工匠人等往教堂。又設書塾。便於工匠人等之子女。讀書。所有巡捕捐及地方工程。亦照數遵繳。或不繳捐。而遵部定章程。繳款若干。爲建
造修理教堂書塾及地方工程。兼貼巡捕之費。刷次考甫章程云以上一切章程。作爲本股會各股主公立之合同。每股皆已付貲。本分之一

諭旨

布王弗里特里諭旨。茲據司旦丁民人呈請糾立伏耳鏗製造股會於司旦丁地方。以辦三事。其一購買司旦丁左近白來度地方。非而歇得及薄克二人之機器廠鑄鐵廠鍋爐廠船廠。更加擴充。其二新建熟鐵廠。汽車廠。船塢。並用船自運需用之工料。其三買賣需用之物料。及製造之各器。送呈章程。求請允准等情。著卽按照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所定之律。並所呈章程事理。准其開辦。並將此諭旨冠於章程之首。交史官記注。令司旦丁新報館登印。通諭知之。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四月初三號在宿落頓部克布王弗里特里押

度支尚書芬特海待押

民部尚書西門司押

布王威廉諭旨舊年十二月二十六號據製造工程部刑律部奏稱伏耳鏗股會請將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四月三號欽定章程更改該會已於舊年十二月一號大會商議所更各條定斷附呈茲據該部等查核允協轉奏前來應卽准行。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正月十三號在柏林布王威廉押

商部尙書憶村伯押

立伯押

諭旨存本部之文書庫今鈔給該股會爲憑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正月二十號商部尙書憶村伯押加印

續章程

伏耳鏗製造股會添集新股二百四十萬馬克之章程

一原章程第五節所定貲本三百萬馬克今欲添集新股貲本二百四十萬馬克分

作四千股每股六百馬克

二新股票內之號數自五千零一起至九千止並有股主之姓名其號數姓名皆記於股分簿內新股票之背面印此附增章程其格式如乙附件有利票根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利票附之已支一年利後卽將利票根換五年之利票滿期五年再換五年者其利票根及利票內字樣與股票同惟此有新股票字樣耳

三總辦董事酌商將新股票畧爲減價俾易於售出但所減不得過十分之一且必全收現銀購買新股票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二月十五號以前付貲者計其早付若干時按日給以每年五分之息此新股票減價十分之一之虧空二十四萬馬克及現查得原股會中虧空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七馬克六十分皆自原股本提出故須減原股本十分之二卽六十萬馬克如將來查得虧空不及此數則將其所餘者分撥於廠中所存圖樣木樣汽機機器器具等物而減少其價原股本五千股計作二百四十萬馬克每股買回實價作四百八十馬克以實價四百八十馬克字樣刻成一截登印三次告白於第十一節之新報每次相距十餘日請原股主送原股票來加截如不送來不付利息亦不換給利票

四新股票之得便宜者每年分利時如共數不及五分利息則先儘新股票分支五分利息餘者給原股票平分如儘新股票分支尚不及五分則支利若干記於利票於下年補足

五新股票之又得便宜者每年分利時照下之次序一補付新股票上年或前數年所欠之利二支付新股票當年五分之利三支付原股票當年五分之利四尚有餘

存給原新欠各股票平分。但原股票照已減之數分利，不照原貲之數。

六新股票之又得便宜者，將來如再有虧折，則虧空若至共貲本四分之一，即必散股折本。折本時照下之次序，一支付新股票之全價，並前欠五分之利，至散股日止。二支付原股票已減之價，即每股四百八十馬克，三尚有餘存，即給原新二股票，按其定價，即每票四百八十馬克及六百馬克之數平分。此二節之次序，皆儘前者先付，有餘始付其次者。

七新股票主，可入大會商議定斷，可舉董事與原股主同。

八原章程及此附章程，無論新原股主，皆當一體遵照。股會一切關係，如虧折等事之後患，亦原新股主一律擔任。嗣後原股新股之利票根，至五年期滿，皆無庸調換，而仍用舊利票根，照給五年之新利票。如舊利票根遺失，必告明董事，待滿一年而後給新利票。如有別人將原人已註遺失之利票根來照領利票，則二人皆不發給，由該一人自行理直清楚，而後發給。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十四號，伏耳鑑製造股會議定，更改第十二節之第一段及第五段，兩總辦外添一總辦管理造船。文憑仍用二總辦畫押，不必三總辦同押。

百十七號之字據現在不能作數。韓總領事謂威律師曰：「爾說此係保險銀，爾能將保險據呈堂否？」坦律師曰：「如此辦法，將該據作爲一百十七號亦可。」威律師曰：「我不能將我字據攪亂，保險單不能呈堂。」韓總領事曰：「爾所付之保險銀，必有該公司開來之帳，其帳爾亦不能呈繳乎？」答能威律師曰：「一百十七號字據，姑聽之。」坦律師曰：「可。惟爾總須繳呈字據。」威律師曰：「是。」坦律師曰：「二千兩一欛，即徐委員所借者，我想爾須繳字據。」威律師曰：「此係向徐委員所借之數。」坦律師曰：「爾開在借款項內所索之款，威律師曰：「是。」坦律師復問邊列士曰：「借款項下之字據，是否至一百二十一號爲止？」答是。威律師曰：「一百二十號之字據，未全。」問可否請特租船合同指出爾開在借款項內所索之款，係按照合同何條答，按照合同條款並不應向索，然我所索因其扣留我船毀壞我生意耳。問爾索五萬兩是否因扣船索償？」答是。問尙有二萬三千爾說係因扣船索償之款，是因扣船故，我須借此二萬三千兩。答否。問然則爾所索之五萬兩又二萬三千兩，是否係因扣船之故？」答是。二萬三千兩我借來駛行各船，其餘五萬兩，係因毀我生意，敗我聲名。問爾是否先會說過爾所索之二萬三千兩，係因扣船之故？」答是。亦因扣船故，我須借此二萬三千兩。問爾是否又說過該二萬三千兩爲做輪船生意所借？」答是有若干爲做生意。問爾想所答，豈不矛盾？」答我說之意思，蓋借來之款，有許多係借來做生意。問我問爾矛盾否？」答照我所剖明，我想不矛盾。問爾想不矛盾？」答不矛盾。問爾上次是否供說所索之款，係借來做生意，並係近十箇月內之用度？」答是我之生意被毀，我必設法過度。問茲請問爾所開之經理人帳，是否共計七千二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答是。問第一項是漢口經理人帳，計二千七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答是。問爾有何票據？」邊列士持字據答，此是經理人全帳，問但係三船之帳，與別事不涉。答是。當即呈堂編列一百二字據數目相同。邊列士曰：「前途係如此交來。」威律師曰：「一係細帳，一係總數。」字據查得係甯州船之據，仍如前聽之。問再爾所交出此等字據，是否卽係蘇湖經理人帳，四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之票據？」答是一係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一號，一係十一月十四號，當即呈堂編列一百二十三號。韓總領事謂所呈二字據數目相同。邊列士曰：「前途係如此交來。」威律師曰：「一係細帳，一係總數。」坦律師曰：「是否相符？」威律師曰：「我想是符。」坦律師曰：「一係十一月一號，一係十一月十四號日期，二紙並不相符。」邊列士曰：「該經理人如此交來。」韓總領事曰：「我想可以表白，惟須時甚多。」坦律師復問邊列士曰：「是否尙有煙台經理人帳？」

答是。問其數是否一千一百五十兩三錢八分。答是。當即呈堂編列一百三十二兩一錢。答是。當即呈堂編列一百二十一兩八錢。又如何說法。答有一舢舨覆沉。此款係撫卹淹死之華人屍親專候輪船交還原告。一俟開行即須領此卹款。納律師曰。此款全恃此案如何了法。坦律師曰。爾意是否現在爾不索此。答如爾將船收回我須索此。問爾須自定主意三千六百兩一款我要知爾究竟索否。答爾可將此款刪去惟將來輪船一開行屍親即要來索。問然則爾不索此款矣。答是。威律師曰。邊列士現在不索此款請仍照合同行船其餘各款仍索如前。坦律師曰。此款可刪乎。威律師曰。可。問因江甯船被扣裝貨華人是否向爾索銀四千兩。答是。問爾有帳據呈堂否。答有當即呈堂編列一百二十六號。威律師稱我見歐子勃伊說伊因礦務將北上故邊列士供畢如歐子勃仍在滬上。如坦律師不答允盤問耳來船主我請傳伊質訊。坦律師曰。耳來船主常在此來去。傳伊之時伊當可到。威律師曰。是。坦律師問江甯被扣華客所索四千兩是否係總數。答有客人尙未將索帳送來者伊等說不願來中國公堂。問此係確數是否非臆度之數。答是。惟尙有糖數件留在船上八天因市價跌減索償甚巨。威律師問曰。所有經理人帳是否均須譯作華文漢口一帳計有九十三頁之多。坦律師曰。各帳均須譯作華文。公堂業已論將呈堂之英文字據一概譯成華文。如呈堂之字據不譯華文將來有爭論各項之處承審官焉能明白況爾所開各項被告之意何必付給。威律師曰。然經理人有信來各船吃虧若干。其信內已載明數目。坦律師曰。漢口來帳所開各項計二千七百六十九兩爲數甚巨。爾來此索追款項公堂業已論將呈堂字據譯作華文。威律師問承審官編列一百二十二號之漢口帳有九十三頁之多是否必須譯作華文。蔡道台曰。須有譯文。韓總領事曰。然則公堂已論定。非譯文不可。坦律師曰。原告稟中所索之款須呈字據除編列一百九十七號業已刪除外餘均完備。威律師謂坦律師曰。尙未齊。另有原告據爾所說之事該原告尙有字據呈堂以證其供。坦律師曰。他尙有字據目前始不提。又謂邊列士所供本律師擬將武甯船日記簿呈堂威律師不能將日記簿呈繳。威律師曰。我未說此。坦律師曰。邊列士曾說此。邊列士曰。從前福勒司於日記簿內記載謊言現在德國公堂控告案情甚重不能將日記簿呈繳。威律師曰。我未說此。坦律師曰。邊列士曾說此。邊列士曰。

我曾說過我仍如此說法。坦律師曰。此說無非欲壞船主福勒司聲名緣原告知福勒司將爲被告見證故有此說。此案已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號經德領事席牟孟審斷並於是日由德總領事斯多勃爾具函知照福勒司。其堂判及信函均係德文然我已譯英文其判曰。上海大德國領事署堂諭邊列士控告福勒司一事請爲公堂陳之初此案訊問之時本律師請將武甯船日記簿呈堂威律師不從稱原告因船主福勒司於日記簿內記載謊言現在德國公堂控告案情甚重不能將日記簿呈繳。威律師曰。我未說此。坦律師曰。邊列士曾說此。邊列士曰。

患目疾並未出門豈能上船並謂該船主所載不實故意虛言申請查辦前來查記簿內所載不實一說被告辯駁不認本公堂研訊之下查得實情如下。凡人上船喫飯管事向來記帳查前武甯管事李高耀之帳知邊列士於正月十七號在日記簿內載稱是日邊列士上船云云而邊列士則稱正月十七號及十七號之後數日。伊因固屬可信即古柏醫生所供亦並不與之相背該醫供稱本年正二兩月伊曾爲邊列士醫視目疾確曾勸伊不可出門然邊列士於正月十七號出門與否非伊所知云云是所控記載不實毫無憑據而邊列士所言與見證所供却全相反所有邊列士控告福勒司一案應著撤銷不理此判又其苗曰。商人邊列士控告貴船主記載不實一案業已註銷不理所有堂判附送警收德總領事斯多勃爾具坦律師讀畢將德字原文呈堂。威律師曰。坦律師所述係我所說之事前我所說無非欲將呈堂之日記簿取出備用今坦律師所述堂判一層蓋欲使人疑邊列士所言不實且然此案與我毫不干涉。公堂閱畢將原件擲還福勒司。邊列士曰。此案並未審問我應說明。威律師曰。何屑辯論。問至此中西官退堂訂七月二十八號午前十點半鐘復審。以上第十五次會審信隆租船案於七月二十九日復由中西官開堂集訊。坦律師請將前未全之字據補繳當照繳數紙。邊列士謂劉姓實係上海買辦合聲明之。威律師稱有許多字據伊前說劉係出仕今知劉姓處借來之款即編列一百二十號之字據伊譯作華文伊尙須請取用字據數紙並謂有祥生廠帳內均係機器名目擬請熟悉此道者照譯坦律師稱最妥之法。公堂准其取用。諭令威律師於退堂之時交還再准取用若干紙。威律師然之。坦律師復問邊列士曰。二萬五千兩一欵除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兩外尚有一萬二十四百兩我前問爾能否將票據繳呈爾答能

繳我。我又問爾已帶來否。爾答明日帶來並說此等票據爾能交出合成一萬二千四百兩。明晨必可帶來云。嗣又查問其他字據未能及此現在請問所有此款票據已帶來否。邊列士答曰我請先將六千一百九兩九錢三分票據呈繳。韓總領事曰原我並不欲呈繳帳票作為案中字據如爾欲此呈堂應由爾譯作華文。否則我不呈堂。坦律師曰我所要者原告所索之二萬五千兩應指出如何核成其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兩一款已經指出其餘如何核成自亦應指出况其中有二項爲數甚巨。應請交出。又問邊列士曰爾所說之六千一百九兩九錢三分合票據若干紙納律師曰我不呈作字據如爾要呈堂應由爾譯作華文否則我不呈。坦律師曰我所要者原告所索之二萬五千兩應指出如何核成其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兩一款已經指出其餘如何核成自亦應指出况其中有二項爲數甚告現在不索此款爾豈能要伊呈出伊從前所索者。坦律師曰我但要伊指出一萬二千四百兩如何核成。韓總領事曰前伊索過現伊不索伊不必呈繳。坦律師曰一萬二千六百兩一款伊已繳呈字據內曾載有伊所要者。坦律師曰我現在所說係案中納律師曰如爾欲查其詳細爾必將此譯呈繳我不呈繳。韓總領事曰原士伊能否將票據呈堂指出所索二萬五千兩如何核成其一萬二千六百兩已呈極緊關鍵邊列士送來八月十四號在英領事署簽字之字據內載被告如付銀二萬五千兩原告可將二船交還請公堂查閱編列二十二號之字據即知邊列士八月十四號在英領事署簽字之字據內曾載有伊所要者。坦律師曰邊列士稱如付伊能否呈堂伊答明晨帶來並述其中有巨款四五項。威律師曰邊列士稱如付伊銀二萬五千兩伊可交船算一萬二千六百兩票據伊已呈堂其餘票據伊復稱亦可呈堂我無不從然現在要伊呈堂我不能從票據確有然我不要呈堂。坦律師曰其未付則一也。現在我要在此威律師曰原告不肯付並無供證。坦律師曰其未付則一也。現在我要在此律師曰原告八月十四號何以向索一萬二千四百兩我要其呈票據指我當時問其有無票據伊曾答有我及問其有票據其餘一萬二十四百兩之票據我當時問其有無票據伊曾答有我及問其士呈繳之票據係伊自己所允許我所以要票據者因現已審到緊要關鍵其照查明兩造八月十四號實在情形復問邊列士曰爾是否可以一萬二千四百兩之中所有六千一百九兩八錢三分之票據交我。但爾自己不願呈堂是否如此。威律師曰可以呈堂然不作字據。邊列士曰如爾要譯文爾自譯之我不譯。坦律師曰譯否非爾所能作主須由公堂判斷總之是否爾不願呈堂答如願我譯我譯不呈堂非我案中之事。問如我承譯爾肯呈堂否。答我允交票示據然並不與此案有涉。問我要爾呈字據爾說可呈現在我問爾如我譯出爾肯呈堂否。答肯然

與我案不涉。坦律師曰我當承譯此等票據並請由我呈堂編爲甲字八十號以免雜亂當照呈堂。問現在六千一百九兩九錢三分之字據已有所餘之款爾有票據否。答編九十號之一千七百五兩七錢之字據。問再有否。答其餘係交船應償之款另加受虧之數百兩。問交船應償之價是否約畧四千四百兩。答總數在二萬五百兩之譜。問然則註銷合同交船爾索四千五百八十六兩。答是。問現在只有甲字八十號之新票據及又二票據是否未曾繳全再爾不肯交船。答有。問二萬五千兩是否係第二款定數。答是。問七月二十五號爾所索一萬二千六百兩爾曾將該款票據交徐委員或籌防局查閱否。答未。問七月二十五號之前爾曾另有別項向被告索償否。一萬二千六百兩是否係第一索款。答否。我常與徐委員說此等物性係我爲籌防局代辦應由該局還我。問然則此前另有索款否。答無。問第一索款是否有定數。答有。問二萬五千兩是否係第二款定數。答是。當時徐委員不肯交船問爾曾否索二萬五千兩及一萬二千六百兩適中之數。答否。我常去要一萬二千六百兩。問徐委員之姪到爾寫字房算帳之事。我曾問過爾。爾答以爾厭煩算帳故屬徐委員之姪自算交與徐委員計銀四十一萬兩云云爾記得否。答記得。問然則此款是否係第三次索款定數。答此非我交去我並未給與細帳。但將簿子交鈔且此在扣船之前。問是。否。在八月二十一號。答我記不清我將簿子交伊。屬伊自算。問是否計四萬一千兩。答是。問八月二十二號簿中所開之帳如果照付足以償爾所索否。爾能將船交還否。答否。問除四萬兩之外爾當時尚須索若干方足以使爾交船我記得爾說須五萬六千兩不知是否。答是。當時爾須索若干。答四船我擬索三萬兩至四萬兩。問註銷合同爾須索償若干。爾曾否具字知照徐委員或籌防局委員。答未知照。問除令徐委員之姪到爾寫字房自行算帳外該五萬六千兩爾曾否交過票據或字據之類。答我

未交票據。但將伊所欲知之事。告知。問爾是否淮徐委員之姪到爾寫字房。將爾
喫虧若干算出。伊始得此細帳。答是。問爾屢次電稟督憲及會道台。爾曾否提
及爾所索之定數。並提及須照付後方能交船。答否。然電中曾說須付所墾之款
問此是否卽係註銷二合同所須償費。答是。問然則並無定數。答無。問
爾所索之五萬六千兩。自八月二十一三號之後。曾否將所索之款。分別各項。送交
被告。答有。問此後爾曾將所索之單。送交被告。答是。問我說自算交索款八
月二十三號之後。我意在爾進稟之前。答是。問何日。答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月或十一月。問其時索若干。所索曾否具字。答我所索進稟之前。並未具字。
然本年正月十三號。雷稅司屬我。將索款送去。我即照送。乃雷稅司正擬將索款付
我。又被上海道阻止。未成。問所索共計若干。答擔承各款。計三萬五千七百三
十。一兩三錢加經理人帳及借款。總共計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兩九分。威律師
曰。我想邊列士有一華文鈔底。担律師曰。此係邊列士交雷稅司所索之單。我但
要所索三項總數而已。韓總領事謂。担律師曰。爾問所索總數若干。邊列士答以
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兩九分。云云。其詳細究竟要否。茲爾試問其總數。如何核成。
担律師曰。我不問如何核成。我但要知道其三項之總數。邊列士曰。其總數如下。
擔承各款。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兩四錢。借款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九分。索款
四千兩。狀費經理人帳。暨撤去客人上船之所。十八處及雜項。總共計一萬五千九
百三十四兩五錢四分。總共計銀九萬五百七十三兩三分。問此單爾是否交雷
稅司。答是。伊正擬照付。被上海道阻止。問當時註銷合同。償款爾曾說數目否。
答雷稅司擬付十二萬兩。問此數是否一包在內。答是。問除九萬餘兩之外。
是否餘均作註銷合同。償款。答是。問所索四項。計九萬兩。其註銷合同。償款
計三萬兩。是否共計十二萬兩。答是。問爾說此款。雷稅司願願照付。答是。被
上海道阻止。問爾知雷稅司查核帳目。是否。雷稅司告爾說不必查帳。即可付
銀。答否。我聞諸我之律師。威律師曰。我擬不請雷稅司來案。我自己亦不願為
證。邊列士可證伊知有人如此議過。韓總領事曰。威律師所說甚是。邊列士。但稱
如此議法。亦可。其從何處聽來。可不必說。問雷稅司願付銀。是否。伊告知爾。答
否。問然則爾從他人處聽來。答是。問爾知雷稅司曾查帳否。答我想伊曾
查。問自爾交雷稅司索款。至伊允爾照付。其間相隔幾時。答我想約一禮拜。或
十二天後。問其時該單。是否留在雷稅司處。答大約是留在伊處。問伊知照
願付之前。伊曾查帳否。答我想查過。問爾說雷稅司願付。又說上海道阻止。爾

